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文件以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1日9:15—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

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84 号 1 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变更担保人的议案》	√

特别提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变更担保人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2-050）。

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已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登记（格式详见附件三）。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8:30-16:30，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84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方式须在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16:30前送达本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在出席会议签到时，必须出示以上有关证件的原件。

5、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池国进

联系电话：021-57211797

联系传真：021-57213028

电子邮箱：chi@cn-pl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84 号

6、其他事项:

-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 (3) 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办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 (4) 为配合当前政府防疫工作、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 (5)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遵守政府疫情防控需求外，还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做好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防疫措施，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442
- 2、投票简称：普丽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受托人具有表决权并按如下所示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变更担保人的议案》	√			

附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签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股东)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东地址			
联系电话			
如委托他人参加，请填写以下信息：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6: 30 之前以信函、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